# 各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申报条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** | **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** | **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** | **制造业单项冠军** |
| 1 |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，主要从事制造业1-2个特定细分市场，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，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的比重在60%以上 |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(含3000万元)，或利税总额800万元以上（含800万元) | 连续经营3年以上,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 |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，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（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须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) |
| 2 |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，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，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10位 | 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10%以上 |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70%以上,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 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%以上 |
| 3 | 拥有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|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、工艺及质量性能国内领先 | 至少获得2项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 | 生产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|
| 4 | 企业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，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| 主导产品（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5位 |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 |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|
| 5 | 企业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失信记录，具有较高的质量管理和信用管理水平 | 建立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| 科技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% | 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专用高端产品等重点领域 |
| 6 | 不属于市工业资源集约利用D类企业，近三年无安全环境违法记录 |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% | 近2年主持或者参与制（修)订至少1项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|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10年或以上，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|

注：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正式发文为准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